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香港”)、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港机装备”)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减持的过程中,如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减持相关事项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配置资产结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振华香港、振华港机装备拟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所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的股票,出售数量为不超过62,472,000股。拟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的股票,出售数量为不超过123,063,000股。拟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所持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为不超过8,401,800股。拟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所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的股票,出售数量为不超过1,518,009股。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振华香港、振华港机装备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减持的过程中,如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减持相关事项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港(06198.HK)

1、公司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81422810C

3、注册资本:人民币6,491,100,000元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苏建光

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12号

7、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8、主要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

9、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青岛港总资产为608.69亿元,归母净资产为416.09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4.30亿元,归母净利润13.17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港总资产为602.46亿元,归母净资产为402.7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1.73亿元,归母净利润为49.23亿元。

(二)中国通号(03969.HK)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593B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9,819,000元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楼齐良

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20层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9日

8、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限天津工程分公司);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通号总资产为1,180.76亿元,归母净资产为474.59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5.09亿元,归母净利润为6.04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通号总资产为1,189.90亿元,归母净资产为468.1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4.77亿元。

(三)华伍股份(300095.SZ)

1、公司名称: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723917058Y

3、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90,164元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聂景华

6、住所: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

7、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8、经营范围:各种机械装备的制动装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装置、防风装置、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摩擦材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研发;风力发电、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研发;起重运输设备;自货普通运输业务;相关技术咨询、维保服务和工程总承包;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伍股份总资产为36.24亿元,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4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17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伍股份总资产为37.16亿元,归母净资产为21.0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47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60亿元。

(四)中远海控(601919.SH)

1、公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03879K

3、注册资本:人民币16,095,391,286元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5、法定代表人:万敏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7、成立日期:2007年1月5日

8、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码头投资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9、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远海控总资产为4,594.26亿元,归母净资产为2,028.54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2.70亿元,归母净利润为67.55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远海控总资产为4,624.29亿元,归母净资产为1,961.15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54.4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38.6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青岛港、中国通号、华伍股份和中远海控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回收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健康状况。

由于二级市场股价存在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估计出售股票事项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223会议室(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三、《关于审议(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对现行版《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规范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以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000400519752(市局)。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06862D。
3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7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计划、数量、方式、价格、期限等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合规,不得设置重大不确定性条件或因素,不得披露或变相披露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董监高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9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更换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当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就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第二至四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0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得复印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得复印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1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12	第三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款规定之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款规定之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款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1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16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17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在无时间冲突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在无时间冲突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8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19	第八十条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20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在由董事会对该等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由监事会对该等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在由董事会对该等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22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主要职责是: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主要职责是: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3	第一百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4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5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会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不超过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不超过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1/3,或者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可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生产经营合同的签署,以及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生产经营合同的签署,以及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32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3		第